

友邦安心保终身寿险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现金价值表、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它约定书均为《友邦安心保终身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合同的代码为GIWL。

第二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五十周岁至八十周岁。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

- （1）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则本公司将按实际缴付的保险费计算所能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以调整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若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有已缴付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逾两年的除外。本合同所赋予的保险利益，则参照本条第（1）款处理。

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提出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第四条 权益转让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提出本合同权益转让的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本公司对任何权益转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不负辨识的责任，也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于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由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附加批注。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的，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合同内容的任何申请。

第二章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单周年日和保险费到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八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本合同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合同或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第十四条办理复效；
- (4) 被保险人年满八十一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以前，或被保险人八十一周岁生日以前（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的生日是同一日期），本合同不可分解的《友邦附加安心保身故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终止效力；
- (5) 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三章 保险金额

第九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投保单上所载的寿险主合同的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它条款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值于基本保险金额。

第四章 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身故保险金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后两年之后身故，本公司将给付等值于其身故时的保险金额的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则本合同应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后两年内身故，本公司将不负给付上述身故保险金的责任，而仅无息退还投保人已缴付的本合同所有保险费予投保人，但该退还保险费不包括本合同任何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第五章 责任免除

第十二条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本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身故；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5)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拒捕；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7) 因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8)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因上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但唯第（5）项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且投保人未交足两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将不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及现金价值。

第六章 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缴付及宽限期

本合同的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但投保人可选择以月缴或其它由本公司同意的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保险费。本合同需缴费至保险单上所载的缴费年限。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缴付，并根据本公司投保单上所载的缴付方式计算。

若分期缴付保险费方式情况下发生身故保险金给付且该保险单年度的保险费尚未缴清，则本公司将在给付保险金时扣除该保险单年度未缴的保险费。

自缴付第一期保险费后，每次保险费到期日后六十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除本合同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的，本合同即中止效力。若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缴未缴的保险费。

第七章 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十四条 复效

投保人因到期未缴保险费而导致本合同中止效力的，可自本合同中止效力后的六十天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清应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后，本合同即恢复效力，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本公司对本合同中止效力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第八章 合同的撤销与退保

第十五条 告知义务与合同的撤销

申请复效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若有故意隐瞒或因过失遗漏或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复效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合同自动终止。若因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终止，且对本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则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若因故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终止，对于本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犹豫期内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在本合同定义的犹豫期内，有权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交回本公司并申请撤销本合同，本公司可在扣除保险合同工本费后返还剩余的已缴保险费。

第十七条 退保

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合同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表上所载的该保险单年度的退保金额予投保人。

第九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速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九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速通知本公司，并填写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件；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若本公司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或资料不完整者，可通知索赔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第二十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处理；若宣告身故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缴清的保险费，则本公司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将先扣除该尚未缴清的保险费。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还，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X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其它

第二十三条 释义

- 一、利息：本合同所指的利息均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在下一借款利率宣布日前尚未偿还的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欠款金额中，并从该利率宣布日起按新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 二、不可抗力：指人力所不可抗拒的强制力。
- 三、索赔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 四、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身故保险金权利的自然人。
- 五、犹豫期：指从投保人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的一段时期，该时期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日数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